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秩字第1號

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

被移送人 高淑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份警偵社維字第1130038870A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媒合性交易，處拘留壹日，併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甲○○（下稱被移送人）於下列時間、地點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81條第1款前段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18日15時12分許至同日15時50分許期間。

(二)地點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晴河泰式養生館內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對喬裝客人之警員介紹性交易內容而媒合性交易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TONKLIP WANPEN、陳名凱各自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現場錄音檔案暨譯文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警員職務報告、臨檢紀錄表各1份。

(四)現場照片10張。

三、裁處之依據：

(一)按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，併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得加重拘留至5日：

一、媒合性交易。但媒合符合前條第1款但書規定之性交易者，不適用之，本法第81條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苗栗縣政府未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1條之1第1項規定，制定自治條

01 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，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
02 係媒合性交易，應依本法第81條第1款前段予以裁罰。

03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移送人非法媒合性交易，
04 對公共秩序及社會風俗造成一定程度之危害，兼衡其違反本
05 法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險，暨自述之生活狀況、品
06 行、智識程度及行為後坦承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
07 所示之處罰，以資警惕。

08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1條第1款前段，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魏妙軒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